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閑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魯清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4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35天、90天、91天、184天、3个月零1天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42,5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深圳京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	37.81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5%	81.92						
2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5,000	1.35%	16.83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1%	35.03						
						3.22%	40.14						
3	通信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	1.40%	8.75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18.95						
						3.20%	20.22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	10.62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22.75						
						3.20%	24.27						
5	信息产业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0%	17.69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00%	37.92						
						3.20%	40.44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 (如有)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6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 存款	2,000	1%	5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5%	17.25						
						3.55%	17.75						
7	电子装 备公司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 存款	5,000	1%	4.79	35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	15.82						
8	电子制 造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 存款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5%	43.12						
						3.55%	44.37						
9	电子制 造公司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 存款	5,000	1%	4.79	35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	15.82						
10	信息产 业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 存款	5,000	1%	12.50	90天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5%	43.12						
						3.55%	44.37						
					42,500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深圳京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20ZH222V

3、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存款期限：184天

5、产品募集期：2020年12月25日-28日

6、产品起始日：2020年12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8、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9、挂钩标的观察期：2020年12月29日（含）-2021年6月2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10、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11、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635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635个基点

12、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1.75\%*N/M$ ，1.50%，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5%。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3、提前购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4、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5、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 深圳京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0376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81%或3.22%（年化）。

4、产品期限：91天

5、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期：2020年12月25日08时45分至2020年12月27日12时00分

8、起息日：2020年12月28日

9、到期日：2021年3月29日

10、观察日：2021年3月25日

11、本金及收益：

(1) 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2) 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的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3) 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0美元”至“期初价格+218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2.81%（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3.22%（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1.3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 通信科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15175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8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8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 8、产品期限：3个月零1天
- 9、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10、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币种：人民币
- 3、产品代码：1201215175
-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募集期：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8日
-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8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 8、产品期限：3个月零1天
- 9、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10、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信息产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1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201215175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募集期：2021年1月18日-2021年1月18日

6、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9日

8、产品期限：3个月零1天

9、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10、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1、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13、产品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69

2、产品代码：20211010408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26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45%/3.5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77，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7、小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5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5月21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 电子装备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18产品

2、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产品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5、产品期限：35天

6、募集期：2021年2月26日

7、起息日：2021年3月2日

8、到期日：2021年4月6日

9、收益兑付日：2021年4月8日

10、提前终止：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方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购买方本金及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购买方指定账户。

11、预期年化收益率：3.3%或1%；

12、投资方向以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 **电子制造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71
- 2、产品代码：2021101040813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募集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 5、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26日
-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45%/3.55%
-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77，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7、小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650，产品收益率按照3.5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5月21日
-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电子制造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 1、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18产品
- 2、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4、产品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 5、产品期限：35天
- 6、募集期：2021年2月26日
- 7、起息日：2021年3月2日
- 8、到期日：2021年4月6日
- 9、收益兑付日：2021年4月8日
- 10、提前终止：销售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方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购买方本金及实际

存续期内收益划入购买方指定账户。

11、预期年化收益率：3.3%或1%；

12、投资方向以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 ● 信息产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70

2、产品代码：202110104081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2月26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2月26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45%/3.55%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 $N-0.077$ ，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 $N-0.077$ 、小于 $N+0.0650$ ，产品收益率按照3.45%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 $N+0.0650$ ，产品收益率按照3.5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1年5月21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限等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指购买方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放在银行，由银行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购买方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为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为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4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33%。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46%。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14.75	605,379.45
负债总额	233,159.07	232,832.52
所有者权益	344,807.28	345,558.88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3.38	25,368.0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 七、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4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9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8.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8.9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6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5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4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3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9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1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6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9.1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3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0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9	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9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29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9.67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83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55,000	106,500	692.09	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3.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